附件1

2024年六安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

为做好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地方职业病防治项目中的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切实提升监测质量，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关于印发2024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预安排的通知》《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制定《2024年六安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

# 一、监测目标

通过监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病患者情况，发现职业健康异常情况，及时处置，控制职业病危害事件的扩大。通过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和健康检查监测结果的趋势分析，发现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撑。通过尘肺病患者康复管理，进一步落实重点职业人群健康权益保障，探索完善职业病管理机制。

#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覆盖全市7个县（区），本技术方案所称重点职业病病种包括除职业性放射性疾病外的所有法定职业病（共9大类121种）。

# 三、监测内容和方法

## （一）职业健康监测

### 1.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

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和安徽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收集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各类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及时发现异常结果，迅速分类处理。监测对象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及应急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如劳动者所在岗位已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情况应当与其工作场所的检测结果形成有效信息联通。

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要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相结合。对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但尚未组织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县（区）疾控中心应告知其尽快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对不进行及时整改的，告知同级卫生监督机构。县（区）疾控中心应当提醒和督促辖区内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做好相关监测信息的上报工作。

根据重点职业病监测相关数据统计起止时间，明确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上报时间节点：体检报告出具日期在2023年11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间、3月16日至6月15日间、6月16日至9月15日间、9月16日至11月15日间的数据，应分别在2024年3月20日前、6月20日前、9月20日前和11月20日前录入、上传至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并完成市级数据审核，逾期数据将不纳入统计。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应分别在2024年3月31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和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审核并交换至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

#### （1）常规监测－个案数据

监测内容包括劳动者所在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及劳动者基本信息、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信息，其中职业健康检查应包括《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规定接触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必检项目及相关选检项目。统计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及职业禁忌证检出人数等信息。除放射性危害因素外，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应覆盖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应的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内容。各地区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个案信息与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的对接工作，确保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上报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发现职业健康损害时，检查结果达到疑似职业病界定标准的个案，应询问劳动者之前的职业史，如劳动者之前有明确接触相应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职业史，且有明确劳动者关系的用人单位尚存，建议劳动者向原用人单位提出职业病诊断要求；如无明确的劳动关系，或之前的用人单位已不存在的，在上报职业健康检查个案的同时，需填写附录6表1-1。以疑似职业病、职业病危害因素所致职业禁忌证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必检项目和/或部分选检项目指标作为健康结局，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 （2）常规监测－汇总数据

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在每月30日前将个人体检报告出具日期在上个月16日至当月15日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汇总数据通过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上报至市疾控中心（附录6表1-2）。市疾控中心应及时审核职业健康检查汇总数据并按月统计辖区内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上一个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情况并填写附录6表1-3。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按季度汇总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全因素及各因素职业健康检查情况。11月30日市疾控中心统计辖区内上一年度11月16日至本年度11月15日期间各职业健康检查开展情况并上报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汇总，职业健康检查开展情况包括接触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人数、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当年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检出的疑似职业病人数、职业禁忌证人数等信息，填写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汇总表（附录6表1-4）。

### 2.职业病主动监测

对部分接触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苯等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开展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掌握其职业健康现状，发现中小微型企业中的潜在职业病患者，实现对常规监测的补充，为开展职业病患病底数测算提供数据支撑。

在全市范围内选取1个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等职业病危害企业相对集中的县开展主动监测，监测人数不少于800人，主动监测县（金寨）任务数见附录1表1。

接受主动监测的劳动者应从本年度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且尚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中小微型企业中选取，对其接触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接受主动监测的劳动者应从开展工作场所监测的工种/岗位中选取，需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提交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岗位名单开展主动监测，即接受主动检测的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需纳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填报的主动监测个案卡中的工种/岗位应与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一致。各行业的重点岗位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提交的表格见附录2。上一年度已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原则上不再纳入当年的主动监测范围。各地要杜绝用人单位付费的职业健康检查替代职业病主动监测现象的发生。

开展主动监测时，应对选取的劳动者接触的所有职业病危害因素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并填报劳动者所在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劳动者基本信息及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信息、职业健康检查信息，统计用人单位中接受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劳动者人数、检出的疑似职业病及职业禁忌证人数等信息。

主动监测检查指标除《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必检项外，对选取的接触铅及其化合物的县，应对接铅劳动者开展血铅和血红细胞锌原卟啉检测，同时从中抽取至少30名劳动者尿样送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进行尿铅检测。尿铅尿样采集检测要求见附录3。

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应由上一年度质控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公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承担，若承担接触铅及其化合物劳动者主动监测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其血铅盲样考核应合格。

主动监测工作和数据上报节点：市疾控中心应将辖区内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试点县（区）名单、危害因素、监测人数及选取依据上报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附录6表2-1）确认，2024年10月15日前应将接接铅人员尿样送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2024年10月31日完成主动监测工作，2024年11月15日前将数据录入、上传至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并完成市级数据审核。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应将全省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试点县（区）名单、危害因素、监测人数及选取依据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省级数据审核并将数据上传至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完成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情况汇总表（附录6表2-2）。

根据国家卫健委等8部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提升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水平的通知》，对职业病主动监测劳动者开展体检时，各公立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向劳动者发放劳动者法定职业卫生保护权力明白纸，各机构可参考附录7的内容，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作明白纸。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常规监测的其他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可在醒目位置设置宣传栏，对劳动者法定职业卫生保护权利进行宣传。

### 3.尘肺病哨点筛查

通过掌握医疗机构呼吸系统疾病就诊患者的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比例，对患者分类采取预防措施，并为摸清尘肺病实际发生情况提供数据支撑。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需对选取的5家尘肺病哨点筛查医院（名单见附录1表2）相关医务人员进行统一阅片培训，采集尘肺病哨点筛查医院呼吸系统门诊就诊患者（已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患者除外）相关信息，其中包括呼吸系统就诊总人数、拍摄DR、X光片或CT的患者总人数及出现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总人数、拍摄胸片患者中接触粉尘的人数及出现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人数等，对于筛查重复的患者需进行剔除，并填写尘肺病哨点筛查医院呼吸系统门诊就诊患者情况（附录6表3-1），对于影像学检查结果为尘肺样改变的患者，筛查医院应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尘肺病哨点筛查模块上报患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和影像学检查类型。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每季度对各筛查医院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筛查胸片进行复核，对筛查结果为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所有胸片进行复核，复核结果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尘肺病哨点筛查模块上报。对未发现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1%以上的胸片进行复核，并填写省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复核登记表（附录6表3-2），对复核后为尘肺样改变的由筛查医院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尘肺病哨点筛查模块进行补报。

对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由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确认为尘肺病影像学改变的患者，由市、县（区）疾控中心每季度对上一季度省级确认的为尘肺样改变的患者进行职业接触史调查，调查结果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尘肺病哨点筛查模块进行填报，具体调查内容见“尘肺样改变患者接尘史调查表”（附录6表3-3）。根据胸片检查结果和接尘史调查结果，向患者提出进行职业性尘肺病诊断等相关建议，对符合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标准的患者，应告知患者和用人单位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并对进入诊断程序情况进行追踪。

### 4.职业病诊断报告与死因监测

#### （1）职业病诊断报告

依托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职业病诊断机构（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依法开展2024年职业病诊断信息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办事机构（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开展2024年职业病鉴定信息报告。监测内容包括进行职业病诊断的人数、疑似职业病人数、诊断为职业病的人数、申请职业病鉴定人数、职业病鉴定结论与原诊断结论不符的例数等，并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辖区内职业病发病总体情况进行研判，对辖区内职业病的发病特点、变化趋势和规律进行分析，明确本辖区内应重点防控的职业病病种。

数据统计起止时间为：报告日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各市应分别于2024年4月、7月、10月和2025年1月5日前完成上一季度辖区内相关数据的审核订正，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应分别于2024年4月、7月、10月和2025年1月10日前完成全省相关数据审核订正。

#### （2）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

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报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信息与职业病诊断病例信息进行匹配，对未匹配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由市、县（区）疾控中心调查其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的原因，填写“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原因调查表”（附录6表4-1），市疾控中心应于2024年11月2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对追踪数据汇总后填写“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情况汇总表”（附录6表4-2），并于2024年11月30日前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 （3）职业病患者死因监测

市、县（区）疾控中心对辖区内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进行调查，市疾控中心于2024年11月2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应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

##### 1）已确诊职业病患者死亡信息调查

市疾控中心将2006—2023年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并报告的所有职业病病例个案与辖区内2023年死因监测系统中的个案数据使用姓名和身份证号进行匹配，将匹配成功的病例个案信息以Excel数据库形式上报（附录6表5-1），内容包括职业病病例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职业病诊断信息（诊断日期、职业病种类、职业病名称）、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死因链、根本死因及ICD-10编码）。ICD-10编码应填写四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 2）职业病相关死因信息调查（2023年）

根据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提供的与职业病相关ICD-10名单，市疾控中心从市级死因监测系统获取2023年报告的根本死因为尘肺（J60-J65，J92.0）间皮瘤（C45）和肝血管肉瘤（C22.3）的死亡患者信息，以Excel数据库形式上报（附录6表5-2），内容包括死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年龄、生前工作单位、户籍地址、常住地址）、死亡信息（死亡日期、根本死因及ICD-10编码）。ICD-10编码应填写四位国际疾病分类代码。

## （二）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

在前期随访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市|、县（区）疾控中心继续开展职业性尘肺病患者的随访工作，了解患者生存与保障等情况，尤其要掌握存活患者的户籍及常住地址，为康复站（点）建设与管理奠定基础。

依托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在2023年职业性尘肺病随访调查的基础上，各市继续对截至2023年底存活的职业性尘肺病患者进行随访调查，核查其生存情况、职业史、保障情况、户籍及常住地址等信息。市、县（区）疾控中心先将全部随访任务病例个案与死因系统进行匹配，对死亡病例直接填报根本死亡原因，对存活病例进行后续随访调查。

随访工作由患者用工单位所在地县（区）疾控中心负责，患者户籍地和常住地职业病监测机构协助随访。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和市疾控中心应随机抽取1%—2%的随访个案进行复核。各县（区）疾控中心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辖区内随访工作，市疾控中心并于2024年11月15日前在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职业病随访管理模块完成当年随访记录填报，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应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全省随访记录审核。

# 四、质量控制

通过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考核评估及对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以保证各类监测机构提交的监测数据的质量。

## （一）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考核评估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要对全省所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质量控制工作，所有从事接触化学物质类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当参加省级组织的实验室间比对或盲样考核。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应抽取全年最多基数至少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覆盖不同数量级体检量的机构）和50%的职业病诊断机构（特别是近年新备案、有群众举报情形的）开展质量考核或质量评估，统计实验室间比对结果符合与不符合情况、质量考核与质量评估符合与不符合项目情况、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实情况；市级质量控制机构（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市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分别抽取全年最多基数至少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覆盖不同数量级体检量的机构）和至少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质量考核或质量评估工作，统计质量考核与质量评估符合与不符合项目情况、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实情况并填写附录6表6-1至表6-4。

2023年质量考核不合格的、2024年首次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或暂停半年以上重新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接到举报的，以及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50%以上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地区或体检量低于2000例的机构除外）应纳入2024年质量考核，对上一年度至本年度9月30日未开展工作的，原则上不纳入本年度质量考核。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中心应当及时将质量控制结果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疾控局监督处并抄送机构所在辖区的市级卫生监督部门；市级质量控制机构应当及时将质量控制结果报送辖区内卫生行政部门职业健康相关科室和综合监督科室并抄送机构所在辖区的区县卫生健康监督部门，并上报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

具体质量控制方法参考附录4《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2024年10月31日之前省、市两级应完成所有质控工作，11月15日之前汇总所有质控数据，质控结果纳入《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一并上报。

## （二）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

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诊断以及相关信息报告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职业病漏报与迟报情况及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情况，各市于2024年11月2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调查结果纳入《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一并上报。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应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所。（详见附录5《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工作方案》）

## （三）职业健康检查个案数据审核

依托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和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市疾控中心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报送数据进行核查，并填写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报送表（附录6表6-5和表6-6）。

县（区）疾控中心对上报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进行数据初审，市疾控中心对初审后的数据进行审核，并在完成审核的个案中抽取0.5%—1%进行现场复核。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抽取5%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进行数据审核，在已审核的个案中抽取0.5%—1%进行现场复核。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统计辖区内各地市和本级数据审核情况，并填写省市级数据审核情况汇总表（附录6表6-7）。

省、市、县（区）三级监测机构对全部职业病主动监测个案进行审核，市级抽取10%进行现场复核，省级抽取2%进行现场复核。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统计全省数据审核情况，并填写数据审核情况汇总表（附录6表6-8）。

# 五、数据处理和报告撰写

市疾控中心对辖区内各类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上报、统计分析，并撰写市级《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2024年职业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报告》，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和2025年1月10日前上报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对全省各类监测数据进行审核上报、统计分析，并撰写《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和《2024年安徽省职业病报告发病情况分析报告》，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月20日前上报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处。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以职业禁忌证、疑似职业病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中必检项目和/或部分选检项目指标异常病例作为起点，结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结果，开展风险评估，撰写《2024年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于2025年1月31日前上报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和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 六、保障措施

## （一）监测技术方案的制定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下发的《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下发的《2024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预安排的通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下发的《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2024年版）》、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关于印发2024年全省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任务预安排的函》制定《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全省重点职业病监测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县（区）卫生健康委按照《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和《2024年六安市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研究制定本地区监测工作实施方案。

## （二）培训指导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培训市级监测机构业务技术骨干，组织开展质量抽查和技术指导；负责省级监测信息平台建设，汇总、分析全省数据，撰写年度监测报告和职业健康分析评估报告。

市疾控中心负责培训下级承担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在2024年6月30日前开展项目培训并将培训人员名单、签到表复印件及培训证明材料提交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

省卫生健康委组织职业健康监管与监督检查人员开展监测业务培训，了解监测基本知识，对监测发现的各类问题线索依法进行处置，其中每个地级市至少有两名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人员参加省级培训；市疾控中心要组织开展针对职业健康监管与监督检查人员的同类型培训，其中每个县（区）至少有两名职业健康监督检查人员参加培训。

## （三）信息管理

省卫生健康委对辖区内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的信息进行公开，方便社会各界查询。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应当进一步完善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系统功能。

## （四）数据利用

市、县（区）疾控中心要加强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与风险评估，着重做好不同地区、不同职业人群职业病风险评估与动态趋势分析，为职业健康政策制定提供支持，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监测结果。要发挥监测数据的预警作用，实现监测与监督的有效衔接。

省卫生健康委对2024年市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各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2024年辖区内县级监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对监测工作中拒不依法依规如实报送信息的、拒绝质量考核评估或拒不整改有关问题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病诊断机构，及时通报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查处。

各地市要及时总结、上报监测数据对法规标准完善、政策制定、监督检查等工作发挥的支撑作用。

# 附录：

1.主动监测县及任务数、尘肺病哨点筛查医院名单

2.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主动监测相关用表

3.主动监测尿铅采集检测要求

4.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5.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技术方案

6.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用表

7.劳动者法定职业卫生保护权利明白纸（供参考）

## 附录1

表1 主动监测县及任务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市 | 主动监测任务数 | | | 主动监测各因素职业健康检查  最低任务数 | | |
| 县（区）名称 | 县（区）数 | 人数（每个县区≥800人） | 粉尘 | 铅及其化合物 | 噪声 |
| 六安市 | 金寨县 | 1 | 800 | 600 | 50 | 150 |

表2 尘肺病哨点筛查医院名单

|  |  |  |
| --- | --- | --- |
| 地市 | 县（区）名称 | 哨点筛查医院名称 |
| 六安市 | 裕安区 | 皖西卫生职业学院附属医院（六安市第二人民医院） |

## 附录2

表1 重点行业用人单位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表

| **重点行业** | **重点行业的具体中小类行业** | **重点岗位/环节** | **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a |
| --- | --- | --- | --- |
|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B0610) | 采煤：掘进、支护、采煤(含采煤机司机)、皮带巡检、装载司机、刮板机司机、钻孔  洗煤：给煤机司机、动筛跳汰机司机、破碎机司机、振动筛司机、洗煤皮带巡检、压滤 | 煤尘、矽尘、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粉尘类型） |
| 褐煤开采洗选(B0620) |
| 其他煤炭采选(B0690) |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 陆地石油开采(B0711) | 采油、集输、注水、勘探、钻井、采气、巡检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 |
| 海洋石油开采(B0712) |
|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b | 铁矿采选(B0810) | 采矿：凿岩（打眼）、爆破、破碎、装载(含铲车司机)、运输(含皮带巡检)  选矿：破碎(含大破、中破、中碎)、筛分(含振动筛)、球磨、放矿、皮带巡检 | 矽尘、噪声 |
| 锰矿、铬矿采选(B0820) | 矽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其他黑色金属矿采选(B0890) | 矽尘、噪声 |
|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b | 常用有色金属矿采选(B091) | 采矿：凿岩（打眼）、爆破、破碎、装载(含铲车司机)、运输(含皮带巡检)  选矿：破碎(含大破、中破、中碎)、筛分(含振动筛)、球磨（含棒磨）、浮选、皮带巡检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其中B0913镍钴矿采选应对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进行监测） |
| 贵金属矿采选(B092) |
| 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B093) |
| 非金属矿采选业b | 石棉、云母矿采选(B1091) | 采矿：凿岩（打眼）、爆破、筛分、切割、装载(含铲车司机、挖掘机司机)、运输(含皮带巡检)  选矿：破碎、筛分、重选、皮带巡检、包装 | 石棉粉尘、噪声 |
| 建筑装饰用石开采(B1012) | 矽尘、噪声 |
| 耐火土石开采(B1013) |
|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B1019) |
| 宝石、玉石采选(B1093) |
| 其他未列明非金属矿采选(B1099)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如涉及炼焦参照煤炭加工  的炼焦岗位） | 炼铁(C3110) | 原料贮存运输(含配料、上料、皮带巡检)、热风炉、炉前、修包、放灰、除尘 | 1.原料贮存运输(含配料、上料、皮带巡检)、热风炉、修包、放灰、除尘：矽尘、噪声  2.炉前：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炼钢(C3120) | 炉前(含出炉)、修包(含修砌)、倒罐、除尘、连铸（含拉矫、拉钢）、热风炉巡检 | 1.炉前(含出炉)：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2.修包(含修砌)、倒罐、除尘：矽尘、噪声  3.连铸（含拉矫、拉钢）、热风炉巡检：噪声 |
| 钢压延加工(C3130) | 开卷、焊接、轧钢、剪切、镀锌、喷涂(或彩涂)、打磨、机加、锻压 | 1.开卷、焊接、轧钢、剪切、机加、锻压：噪声  2.镀锌：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3.喷涂（或彩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4.打磨：矽尘、噪声 |
| 铁合金冶炼(C3140) | 上料、炉前(含司炉工、熔炼工)、破碎、除尘、浇铸、压滤、电解、剥离 | 1.上料、炉前(含司炉工、熔炼工)、破碎、除尘、浇铸：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2.压滤、电解、剥离：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b | 铜冶炼(C3211) | 选矿、熔炼、吹炼、精炼、电解、浸出、萃取、浇铸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铅锌冶炼(C3212) | 备料（破碎）、皮带巡检、焙烧(包含炉前、司炉、烟化炉)、精炼、浇铸(或铸锭)、浸出、制酸、电解 |
| 镍钴冶炼(C3213) | 镍：焙烧、熔炼、吹炼、缓冷、结晶、离析、细磨、磁选  钴：焙烧、浸出、净液、电解 | 矽尘、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噪声 |
| 锡冶炼(C3214) | 焙烧、精选、浸出、还原熔炼、精炼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锑冶炼(C3215) | 熔析、氧化挥发、挥发熔炼、挥发焙烧-还原熔炼 |
| 铝冶炼(C3216) | 备料（破碎）、干燥、研磨、浸出、煅烧、电解、精炼、浇铸(或铸锭)、炒灰、熔炼(含炉前、炉后) | 矽尘、噪声 |
| 镁冶炼(C3217) | 破碎、筛分、焙烧、电解 | 矽尘、噪声 |
| 硅冶炼(C3218) | 备料（破碎）、皮带巡检、熔炼(含炉前)、精制、浇铸(或铸锭)、破碎 |
| 其他常用有色金属冶炼(C3219) | 备料（破碎）、下料、筛分、皮带巡检、熔炼(含炉前)、球磨、打磨、电解 |
| 金冶炼(C3221) | 焙烧、混汞、氰化、硫脲、浆化、精炼 |
| 银冶炼(C3222) | 熔炼、电解、铸锭 |
| 其他贵金属冶炼(C3229) | 熔炼、浸出、电解 |
| 钨钼冶炼(C3231) | 熔炼、精炼 |
| 稀土金属冶炼(C3232) | 混料、熔炼、精炼、包装、切割 | 1.混料、熔炼、精炼、包装：矽尘、噪声  2.切割：噪声 |
| 其他稀有金属冶炼(C3239) | 熔炼、精炼、切割 |
|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 铸造、熔炼、型砂、烧结 | 铅、锰、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矽尘、噪声 |
| 铜压延加工(C3251) | 轧制、表面处理、熔铸 | 矽尘、噪声 |
| 铝压延加工(C3252) | 熔铸、轧制、切割 | 1.熔铸、轧制：矽尘、噪声  2.切割：噪声 |
| 贵金属压延加工(C3253) | 轧制、拉制或挤压 | 矽尘、噪声 |
|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C3254) | 熔铸、轧制 |
|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59) | 熔铸、轧制 |
|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皮革制品制造(C192) | 定型、喷漆、调胶、粘胶（含刷胶）、丝印、包装、清洁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皮鞋制造(C1952) |
| 塑料鞋制造(C1953) | 调胶、粘胶（含刷胶）、喷漆、清洁、包装 |
| 橡胶鞋制造(C1954) |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乐器制造（C242） | 开料、刨制、钉架、点胶、喷漆(喷油)、清洗、冲压、切割、钻孔 | 1.开料、刨制、冲压、切割、钻孔：噪声  2.钉架、点胶、喷漆(喷油)、清洗：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C2436） | 三连机、梳发 | 1.三连机：苯、甲苯、二甲苯、噪声  2.梳发：苯、甲苯、二甲苯 |
| 电玩具制造(C2451) | 点胶、移印、丝印、喷漆(喷油)、清洗、冲压、切割、钻孔 | 1.点胶、移印、丝印、喷漆(喷油)、清洗: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2.冲压、切割、钻孔：噪声 |
| 塑胶玩具制造(C2452) |
| 金属玩具制造(C2453) |
|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 |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 | 脱水、检尺、化验、采样、外操、内操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 |
| 其他原油制造(C2519) |
| 炼焦(C2521) | 备煤、推/拦焦机司机、炉盖、上升管、机侧出炉、焦侧出炉、熄焦 | 煤尘、噪声 |
| 煤气净化(包括鼓冷、氨硫、粗苯蒸馏)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 |
| 煤制合成气生产(C2522) | 筛分、破碎、皮带巡检、上料、现场操作、除渣 | 煤尘、矽尘、苯、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的粉尘类型） |
|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C2523) |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无机盐制造（C2613） | 原料（上料、配料）、破碎、烧结（窑炉）、包装、分离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C2614) | 化验、采样、投料（含配料）、外操（离心、结晶、合成）、设备工程师、工艺工程师、分装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氯乙烯、噪声 |
|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 |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 | 投料、调色、分散（含搅拌）、砂磨、检验、压滤、研磨、包装、洗桶、化铅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 | 投料、混兑（含调和）、精馏、水解、化验、灌装 | 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噪声 |
|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 |
| 医药制造业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C2710) | 投料、离心、结晶、裂解、合成(反应、脱溶)、干燥、洗瓶、灌装、萃取、化验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噪声 |
|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橡胶制品业(C291) | 配料、混炼、成型、喷漆、喷（刷）胶、硫化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2) | 配料、混料、成型、移印、丝印、喷涂（喷油）、清洗 |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氯乙烯、噪声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b | 水泥制造(C3011) | 配料、熟料、水泥磨、破碎、包装(包含插袋)、装车、皮带巡检、输煤巡检 | 水泥粉尘、矽尘、煤尘、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粉尘类型） |
| 石棉水泥制品制造(C3023) | 开包、裁剪、梳棉、混料（含配料）、打磨 | 石棉粉尘、矽尘、噪声 |
| 建筑用石加工(C3032) | 破碎、筛分、切割、备料、干磨(异形加工)、水磨、抛光(抛丸)、粘结、刷胶、装载 | 1.破碎、筛分、切割、备料、干磨(异形加工)、水磨、抛光(抛丸)、装载：矽尘、噪声  2.粘结、刷胶：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 |
|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C3034) |
|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
| 玻璃制造(C304) | 切割（含磨边）、上料、筛分、称混、熔窑、打磨、清洁、打胶、钢化 | 1.上料、筛分、称混、熔窑、打磨：矽尘、噪声  2.清洁、打胶：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3.钢化、切割（含磨边）：噪声 |
| 玻璃制品制造(C305) | 切割（含磨边、刻面）、上料、筛分、称混、熔窑、打磨、清洁、喷漆、镀膜 | 1.上料、筛分、称混、熔窑、打磨：矽尘、噪声  2.清洁、喷漆、镀膜：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3.切割（含磨边、刻面）：噪声 |
| 陶瓷制品制造(C307) | 配料、破碎、制坯、过筛、球磨、制(喷)粉、打磨(吹灰)、喷砂、喷釉、抛光、压机、切割、成型 | 矽尘、噪声 |
| 石棉制品制造(C3081) | 开包、裁剪、梳棉、混料（含配料）、打磨 | 石棉粉尘、矽尘、噪声 |
| 云母制品制造(C3082) | 上料、破碎、混料（含配料）、打磨、成型、装车 | 矽尘、噪声 |
|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C3089) |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C3091) | 破碎、磨粉、压条、转炉、活化、筛分、包装 | 煤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噪声 |
| 金属制品业 |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 | 冲压、切割、焊接、打磨、打孔、型材、打砂、装配、喷漆（含喷胶）、调漆、美装 | 1.焊接、切割：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2.喷漆（含喷胶）、调漆、美装：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3.打磨、打孔、装配、冲压、型材、打砂：噪声 |
| 金属工具制造（C332） |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C333） |
| 黑色金属铸造(C3391) | 铸造、熔化、型砂、打磨、清理(含清砂、落砂)、抛丸 | 矽尘、噪声、铅及其无机化合物 |
| 有色金属铸造(C3392) |
| 汽车制造业 | 汽车整车制造(C361) | 冲压、焊接、打磨、调漆、喷漆、补漆 | 1.冲压、打磨：噪声  2.焊接：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  3.调漆、喷漆、补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2) | 铸造、熔化、型砂、清砂、抛丸 | 矽尘、噪声 |
| 改装汽车制造(C363) | 铸造、熔化、型砂、清砂、抛丸、冲压、焊接、打磨、喷漆（含喷胶）、调漆、切割、装配 | 1.铸造、熔化、型砂、清砂、抛丸：矽尘、噪声  2.冲压、打磨、装配：噪声  3.焊接、切割：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  4.喷漆（含喷胶）、调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低速汽车制造(C364) |
| 电车制造(C365) |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C366) |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 |
| 通用设备制造业 | 锅炉及原动力设备制造(C341) | 铸造、熔化、型砂、清砂、抛丸、冲压、焊接、切割、打磨、调漆、喷漆、装配 | 1.铸造、熔化、型砂、清砂、抛丸：矽尘、噪声  2.冲压、打磨、装配：噪声  3.焊接、切割：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  4.喷漆、调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2) |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3) |
| 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
| 专用设备制造业 |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1) | 铸造、熔化、型砂、清砂、抛丸、冲压、焊接、打磨、调漆、喷漆、装配、切割 | 1.铸造、熔化、型砂、清砂、抛丸：矽尘、噪声  2.冲压、打磨、装配：噪声  3.焊接、切割：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  4.调漆、喷漆：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 |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5) |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 |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7) |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照明灯具制造（C3872） | 点胶、调漆、喷漆、移印、清洁 | 苯、甲苯、二甲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噪声 |
| 锂离子电池制造(C3841) | 投料、涂布、冷压、模切 | 钴及其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锂及其化合物、噪声 |
| 铅蓄电池制造(C3843) | 铅粉制造、板栅铸造、涂板淋酸、包板/叠板、刷片/涂片、化成、组装(包含烧焊/铸焊)、封盖、和膏 | 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C371) | 切割、焊接、打磨、机加、喷涂、喷砂、装配 | 1. 喷砂：矽尘、噪声 2.切割、焊接：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   3.打磨、机加、装配：噪声  4.喷涂：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C372) |
| 金属船舶制造(C3731) | 喷砂、切割、打磨、冷作、电焊、喷涂、刷胶 | 1. 切割、电焊：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电焊烟尘、噪声   2.喷砂、清砂、搅拌、成型：矽尘、噪声；  3.打磨、冷作：噪声  4.喷涂、刷胶：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摩托车制造(C375) | 喷砂、切割、打磨、冷作、电焊、喷涂、清砂、搅拌、成型、刷胶 |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C376） |
| 助动车制造(C377) |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d | 人造板制造（C202） | 开料、刨制、钉架、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封边、雕刻、油磨 | 1.开料、刨制、钉架、封边、雕刻：噪声  2.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油磨：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甲醛、噪声 |
| 木门窗制造(C2032) |
| 木楼梯制造(C2033) |
| 木地板制造(C2034) |
| 家具制造业d |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 开料、刨制、钉架、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封边、贴皮、打磨 | 1.开料、刨制、封边、打磨：噪声；  2.钉架、调漆、喷漆、喷（刷）胶、油膜、修色、清洁、贴皮：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甲醛、噪声 |
| 竹、藤家具制造(C2120) |
| 金属家具制造(C2130) | 电焊、打磨、调漆、喷漆（含喷胶）、切割、清洁 | 1.电焊、切割：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2.调漆、喷漆（含喷胶）、清洁：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印刷(C231) | 加墨、烫金、印刷（含丝印）、调油、点胶、清洗、粘合、覆膜、折页、骑马钉、啤机、喷漆、喷码 | 1.加墨、印刷（含丝印）、调油、点胶、清洗、粘合、覆膜、喷漆、喷码：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2.骑马钉、啤机、折页：噪声  3.烫金：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集成电路制造(C3973) | 蚀刻、线路制作、开料、磨边、钻孔、印刷、点胶、洗版、焊接(手工焊、波峰焊、回流焊) | 1.印刷、点胶、洗版：苯、甲苯、二甲苯、正己烷、三氯乙烯、1,2-二氯乙烷、正己烷、三氯乙烯、噪声  2.蚀刻、线路制作、开料、磨边、钻孔：噪声  3.焊接（手工焊、波峰焊、回流焊）：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噪声 |
| 显示器件制造 (C3974) |
|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C3975) |
| 光电子器件制造 (C3976) |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 |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10） | 上料、司炉、拆卸、烟气处理、卸灰、浇铸（或铸锭） | 矽尘、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锂及其化合物、噪声 |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 火力发电(D4411) | 卸煤、输煤、锅炉巡检、汽机巡检、电汽巡检、除灰巡检、除渣、灰库装卸操作、脱硫脱硝巡检 | 煤尘、矽尘、噪声（根据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确定监测的粉尘类型） |
| 热电联产(D4412) |
|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

表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岗位及因素

（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金寨县填写）

用人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场所 | 监测岗位名称 | 企业中实际岗位/  工种名称\* | 岗位人数 | 场所监测职业  病危害因素 | 接触的其他职  业病危害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企业提供的花名册中岗位/工种名称或询问劳动者后告知的岗位/工种名称。

填写人： 审核人： 调查日期：

金寨县疾控中心：（盖章）

日期：

请规范填写此表，确保字迹清晰，一式两份，完成现场调查和采样/测量工作7日内将盖章的原件存入监测资料档案，盖章的复印件提交给承担该企业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9月15日。

表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用人单位花名册

（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金寨县填写）

用人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监测岗位名称 | 职业病主动监测因素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人： 审核人： 调查日期：

金寨县疾控中心（盖章）

日期：

请规范填写此表，确保字迹清晰，一式两份，完成现场调查和采样/测量工作7日内将盖章的原件存入监测资料档案，盖章的复印件提交给承担该企业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最迟不得晚于2024年 9月15日。

## 附录3

主动监测尿铅采集检测要求

根据《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要求，2024年主动监测中对选取的接触铅及其化合物的劳动者的地市应开展血铅检测，同时从进行血铅检测的劳动者中抽取至少30名劳动者尿样送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进行检测（建议送样35份，以防止个别样品不符合检测要求）。现就样本采集和送样工作要求如下：

一、样本采集要求

尿样用一次性塑料瓶/杯收集，20ml以上，要保证采样时尿样不被工作环境等污染，采集好的尿样要密封好，每份尿样尽量用小塑料袋单独包装，4℃保存，以备运输。

二、样本运送要求

样品采集后，应在48小时内以冷链运输的形式将样品及被采样人员名单送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实验室，运输过程中一定要保证尿样密封好，防止尿样损失。

三、检测结果及反馈

各市监测机构应于2024年10月15日前将采集到的样本送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实验室，并提供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邮箱地址，并将所有检测名单提交一份电子版至邮箱ahszfy2601@163.com，名单中需包含相关信息（送检单位名称、所属地市、姓名、性别、年龄）。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职业卫生实验室接收到样品后，一般于5至10个工作日出具检测结果，结果通过邮件方式反馈至各市级监测机构，市疾控中心获得结果后应及时反馈至各县（区）主动监测承担机构，并由主动监测承担机构将结果随劳动者体检个案卡一同上报至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系统，上报要求及时间节点详见《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慧慧

联系方式：15656036599，0551-63672569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北二环砀山路1868号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D楼7层职业卫生实验室。

## 附录4

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办法

为提高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制定本办法。

一、做好监测业务培训

省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处将适时组织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对市级监测机构业务骨干进行培训。

市疾控中心应当组织市级监测机构对县（区）承担监测工作的业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使其及时掌握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方案内容及相关要求，实现监测人员培训全覆盖的目标。

鼓励建立监测业务人员交流沟通平台如微信或QQ群，加强信息沟通与交流。

二、加强监测过程管理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和各市级监测单位应当定期对重点职业病监测方案执行情况和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分析，及时掌握监测工作进度及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遇见重大质量问题应当及时向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处报告。

市疾控中心按时在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中上报职业健康检查资料。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和市疾控中心需做好数据审核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市疾控中心对上报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进行数据初审，上报个案数超过10万的，在完成初审的个案中抽取0.5%进行现场复核；不足10万的，抽取1%进行现场复核。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抽取5%的职业健康检查个案进行数据审核，在已审核的个案中抽取1%进行现场复核，并记录现场复核情况及结果。

三、开展监测工作质量抽查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职业健康处组织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对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和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原则上至少抽查2个地市，对抽查情况和监测任务落实和工作质量情况定期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市疾控中心应当组织市级监测机构对监测工作执行情况和工作质量情况进行抽查，原则上每个地市至少抽查2个县区，对抽查情况和监测任务落实和工作质量情况定期进行汇总统计分析。重点抽查内容如下：

（一）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送情况：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检查人数、职业禁忌证及疑似职业病检出人数等核心信息的报送完整性、准确性、结果真实性以及数据提交及时性情况；本年度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单及数量，实际报告个案信息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实际个案信息报送机构数与应报送信息机构数的比例。评估标准：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报告机构比例100%为合格；体检机构个案信息上报率达到95%为合格，其他特殊情况导致个案信息上报率不足95%的需单独说明。

（二）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开展情况：本年度选取的主动监测县（金寨）名单及数量，实际完成主动监测任务的县区名单及数量；实施开展主动监测的是否为开展工作场所监测的中小微企业；计划及实际免费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人数，是否存在以用人单位付费的职业健康检查替代免费职业健康检查情况。评估标准：除无责任主体的劳动者外，监测对象均为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劳动者，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所在的工种/岗位接触的危害因素均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中进行监测且岗位名称需要一致，每个县（区）实际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且个案数据符合主动监测要求的劳动者实际人数不低于800人，各主动监测县区需同时满足上述3个条件为合格。全市范围内接触粉尘、噪声、铅及其化合物等按照《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附录1要求的因素且接受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人数不低于工作任务安排中规定的数量要求为合格。

（三）尘肺病筛查开展情况：计划开展尘肺病筛查医院数量，实际完成尘肺病筛查医院数量；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审核确认情况及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患者的随访调查情况。评估标准：实际开展尘肺病筛查工作的筛查医院数量不少于任务数；由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对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患者的胸片或CT片进行审核确认，对确认后的95%以上的尘肺病影像学改变患者进行随访调查并上报个案为合格。

（四）职业病诊断报告与职业病患者死因监测情况：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本年度实际开展职业病诊断的机构数量，本年度实际报告职业病的诊断机构数量，本年度诊断机构诊断的新发职业病病例数量，本年度实际报告新发病例数量，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等信息。评估标准：本年度开展诊断工作并报告个案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比例达到90%为合格，本年度进行职业病诊断个案报告比例98%为合格。

（五）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情况：辖区内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参加实验室间比对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实验室间比对合格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的机构数量，质量考核发现的不符合项数量，发现存在不符合关键项的机构数量。质量考核参考中国疾控中心印发的《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规范（试行）》和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六）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情况：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数量，参加质量评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数量，质量评估发现不符合项（即需要机构整改项目）数量。具体质量评估方法参考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质量控制考核工作方案的通知》。

（七）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调查与康复管理情况：截至2023年底，辖区内已报告职业性尘肺病患者人数，本年度随访调查到的患者人数（指生存与保障情况已清楚的人数），未随访调查到生存与保障情况的患者；辖区内临床诊断尘肺病存活患者人数及地区分布。

（八）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调查：对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诊断以及相关信息报告情况进行调查，统计职业病漏报与迟报情况及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情况，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调查结果纳入《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报告》一并上报。

如抽查发现存在以用人单位付费职业健康检查替代免费职业健康检查等监测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情况，相关监测工作需要重新实施，并及时通报。

四、实施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

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应当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开展实验室间比对、现场质量核查等方式的质量考核工作，以截至当年9月30日备案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最大数量为基数计算，参加质量考核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数量不少于全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总数的50%。市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中心分别抽取辖区内全年最多基数至少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应覆盖不同数量级体检量的机构）开展质量考核工作，统计质量考核与质量评估符合与不符合项目情况、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实情况。2023年质量考核不合格的、2024年首次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或暂停半年以上重新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新备案的、接到举报的，以及疑似职业病或职业禁忌证检出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50%以上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无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地区或体检量低于2000例的机构除外）应纳入当年质量考核，对上一年度至本年度9月30日未开展工作的，原则上不纳入本年度质量考核。具体考核方法参考《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质量控制考核工作方案》。

五、实施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

以截至当年9月30日备案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最大数量为基数计算，省职业健康质量控制中心组织质量评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数量不少于辖区内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的50%，市职业病诊断检查质量控制中心抽取至少1家职业病诊断机构开展质量评估工作。具体考核方法参考《安徽省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机构质量控制考核工作方案》。

## 附录5

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技术方案

为落实《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技术方案》中关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病监测、报告工作质量，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调查目标

通过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和职业病诊断机构2023年7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的诊断、报告情况进行调查，并结合对工伤、医保部门的职业病病人获得赔偿情况进行核实的结果，掌握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诊、漏报、迟报情况，为逐步摸清我省职业病发病真实情况提供依据。

二、调查范围和内容

调查范围为各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病例，以及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通过职业健康检查发现并报告的疑似职业病病例。调查内容包括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漏报、迟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迟报情况。

三、调查方法

（一）职业病诊断机构职业病诊断病例漏报、迟报调查。各县（区）对辖区内全部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业病诊断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将登记诊断的病例信息和病例诊断证明书与网络报告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漏报、迟报情况；同时将上述调查的确诊职业病病例信息与工伤、医保等部门数据进行匹配，获取在工伤保险系统和医保系统中已享受工伤保险或大病医疗保险中诊断为职业病但未在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中进行报告的职业病病例信息，填写《表1 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二）职业病诊断机构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情况调查。各县（区）对辖区内各诊断机构调查时间范围内门诊和住院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达到职业性尘肺病诊断标准，但因缺乏用人单位提供/承认的职业史等信息无法诊断为职业性尘肺病的病例）的情况进行调查，包括患者的基本情况、自述职业史、尘肺病种类、诊断日期、期别等信息，填写《表2 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调查。全市抽取辖区内不少于50%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对调查时间范围内诊断的疑似职业病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可以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质量考核工作相结合。调查时间范围内实际开展工作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按机构上一年度体检量在1.5万以上、0.5万-1.5万、不足0.5万进行分层，每层等比例抽取50%的机构，应包含质量控制考核不合格的机构，应重点抽取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禁忌证检出率明显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将各机构诊断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信息、网络报告数据进行核对，核查漏报、迟报情况，填写《表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四）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接尘、接噪劳动者疑似职业病调查。在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调查的机构中抽取其在调查时间范围内拍摄的接尘劳动者的胸片，对于接尘劳动者体检量在0.5万及以上的机构，抽取胸片不少于50张，接尘劳动者体检量在0.5万以下的机构，抽取胸片不少于30张，疑似职业病检出率较低但体检个案中胸片结果为“尘肺样改变”较多的机构，应增加抽取的胸片数量。重点抽取含粉尘类体检结论为“职业禁忌证”“复查”和“其他异常”的劳动者胸片，适当抽取一部分结论为“未见异常”劳动者的胸片。尤其是胸片结果为“尘肺样改变”但体检结论为“复查”“其他异常”或“未见异常”的劳动者胸片。由尘肺病诊断鉴定专家重新进行阅片，记录其结论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结论的符合情况，填写《表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尘肺病检出情况调查表》。

在参加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调查的机构中抽取其在调查时间范围内的接噪劳动者的听力图谱，对于接噪劳动者的体检量在1万及以上的抽取不少于50张，体检量在1万以下的抽取不少于30张。重点包含噪声类体检结论为“职业禁忌证”“复查”和“其他异常”的劳动者听力图谱，适当抽取部分结论为“未见异常”的，尤其是高频和/或语频听力损失出现异常但体检结论为“复查”“其他异常”或“未见异常”的劳动者听力图谱；由职业病诊断专家重新进行判定，记录其结论与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结论的符合情况，填写《表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噪声聋检出情况调查表》。

（五）数据处理与报告撰写。市疾控中心对辖区内各类调查数据进行审核上报、统计分析，于2024年11月15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调查结果纳入《2024年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对全省各类调查数据进行审核上报、统计分析，于2024年11月30日之前将数据库通过国家职业病监测信息系统的“信息反馈”模块上报至中国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所，调查结果纳入《2024年安徽省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六）质量控制

1.调查人员培训。加强调查人员培训，明确调查目的，统一调查要求，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培训市级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市疾控中心负责对辖区内调查人员及录入人员进行培训。培训要突出重点，加强现场模拟和演练，使调查工作人员掌握与调查相关的技能和技巧。

2.现场调查质量控制。调查人员每天结束调查后，应对各类调查表进行核查，检查调查表填写是否有错项、漏项及明显的逻辑错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天现场调查结束后，做好调查表回收和保管工作。

3.数据录入阶段质量控制。数据录入人员须经严格培训，遇到调查表填写不准的应及时询问调查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录入过程中发现的逻辑错误，应及时与原始资料进行核对和更正。

4.数据汇总和审核。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和市级职业病报告业务管理单位对各类调查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及时发现数据缺失、重复、逻辑错误、极端值等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调查小组进行核实、修订，确保提交的数据信息全面、准确。

5.质量抽查。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组织职业病诊断专家对各市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工作进行质量抽查。

（七）数据的补报。对于调查发现漏报的职业病确诊病例和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在发现漏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补报。

四、保障措施

安徽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制定《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漏诊、漏报与迟报调查工作方案》，明确调查步骤与方法、质量控制、数据报送与管理等技术要求；负责市级技术骨干进行技术培训，开展质量控制和现场质量抽查，负责审核、汇总分析调查数据。

市疾控中心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负责对辖区内调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开展质量控制和现场指导，抽查数据质量；负责审核、汇总分析调查数据。

各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负责整理职业病诊断、职业健康检查相关资料，并协助调查小组开展调查工作。

表1 职业病诊断机构漏报、迟报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  编号  （a0） | 诊断机构名称  （a1） | 患者  姓名  (a2) | 身份证号(a3) | 诊断日期(a4) | 尘肺壹期诊断日期  (a5) | 尘肺贰期诊断日期  (a6) | 尘肺叁期诊断日期  (a7) | 职业病种类  (a8) | 职业病名称  (a9) | 是否迟报  (1是 2否)  (a10) | 迟报原因(a11) | 是否漏报  (1是 2否)  (a12) | 漏报原因(a13) | 备注(a1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首先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表格中a0-a9，并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填写a10-a14。

（2）对于发现的迟报病例，填写a10-a11。

（3）对于发现的漏报病例，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补充完整的职业病诊断病例信息，并填写a0-a9，a12-a13。

表2 临床诊断尘肺病病例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诊断机构名称  （n0） | 患者姓名  （n1） | 身份证号  （n2） | 出生日期  （n3） | 性别  （n4） | 尘肺病名称  （n5） | 诊断日期  （n6） | 期别  （n7） | 用人单位名称  （n8） | 接尘工龄（年）  （n9） | 工种  （n10） | 联系方式  （n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诊断机构名称（n0）：文本型变量。填写进行临床尘肺病病例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全称。

（2）患者姓名（n1）：文本型变量。填写患者在公安管理部门正式登记注册的姓氏和名称，要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3）身份证号（n2）：文本型变量，18位。系患者身份证上唯一的法定标识符。

（4）出生日期（n3）：日期型变量。填写患者的出生年月日，如1970年1月3日，录入1970/01/03。如经核实确实无法弄清具体日期，出生日期“月”填6月（06），“日”填15日（15）。

（5）性别（n4）：数值型变量。填写患者的性别编码，1.男性 2.女性。

（6）尘肺病名称（n5）：数值型变量。编码如下：

1.矽肺 2.煤工尘肺 3.石墨尘肺 4.碳黑尘肺 5.石棉肺 6.滑石尘肺 7.水泥尘肺

8.云母尘肺 9.陶工尘肺 10.铝尘肺 11.电焊工尘肺 12.铸工尘肺 13.其他尘肺 14.不详。

（7）诊断时间（n6）：日期型变量。填写临床诊断尘肺病时的具体年月日，如2019年9月2日，录入2019/09/02。如经核实确实无法明确具体日期，诊断日期“月”填6月（06），“日”填15日（15）。

（8）期别（n7）：数值型变量。填写临床诊断尘肺病时的期别编码，1.壹期尘肺 2.贰期尘肺 3.叁期尘肺 4.不详。

（9）用人单位名称（n8）：文本型变量。患者诊断为临床型尘肺病时所在的用人单位具体名称。如为退休患者，填报退休时所在单位。对于由政府或民政部门组织集体诊断的，填政府或民政部门名称。无法弄清用人单位名称者，填写“不详”。

（10）接尘工龄（n9）：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填写从开始接触粉尘到确诊为临床型尘肺病期间实际接触粉尘时间的累加值。

（11）工种（n10）：填写接触粉尘作业时间最长、最主要的工种，编码如下：

1.凿岩工 2.爆破工 3.支柱工 4.运搬工 5.选矿工 6.纯掘进工（煤矿） 7.主掘进工（煤矿） 8.纯采煤工（煤矿）9.主采煤工（煤矿）

10.煤矿混合工 11.选煤工 12.破碎工 13.采矿工 14.矿山其他工 15.粉碎工（初、中细粉碎、筛选、球磨、榨泥） 16.运输工

17.包装工 18.成型工（成型、精修、施釉） 19.装出窑工（陶瓷、耐火、制砖） 20.烧成工（烧火、玻璃煅炼） 21.石工

22.水泥原料工（生料各工种） 23.水泥制成工（熟料各工种） 24.干燥工（各种坯件干燥）

25.石棉编织制品工（弹棉、纺线、制线、纺绳、织布） 26.石棉制品工（闸瓦、水泥、橡胶、塑料） 27.型砂工 （型砂、配砂、铸型）

28.清砂工（开箱、清砂、清铲、落砂） 29.冶炼、浇铸（炼钢、炼铁） 30.电焊工（包括铆工即装配工） 31.修、筑炉工（耐火材料）

32.原料工（原料加工、搅拌、配料） 33.工厂其他工种。

（12）联系方式（n11）：确诊患者的联系方式。

表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漏报、迟报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b0） | 体检机构名称  (b1) | 姓名  (b2) | 身份证号  (b3) | 诊断日期  (b4) | 疑似职业病种类  (b5) | 疑似职业病名称  (b6) | 是否迟报  (b7) | 迟报原因  (b8) | 是否漏报  (b9) | 漏报原因  (b10) | 备注  (b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表格中b0-b6，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核对。

（2）对于迟报的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填写b7-b8。

（3）对于漏报的疑似职业病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充填写b0-b6，b9-b10。

表4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尘肺病检出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  （d0） | 体检机构名称  (d1) | 姓名  （d2） | 身份证号  (d3) | 胸片号（d4） | 接尘工龄（年）  (d5) | 职业健康检查胸片结论  (d6) |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  (d7) | 胸片质量  (d8) | 专家阅片结论  (d9) | 专家建议体检结论（d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接尘工龄（年）(d5)：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为劳动者首次接触粉尘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拍摄胸片时实际接触粉尘时间的累加。

（2）职业健康检查胸片结论(d6)：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胸片结论编码：1.正常、2.尘肺样改变、3.其他异常。

（3）职业健康检查结论(d7)：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编码：1.职业禁忌证、2.复查、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4）胸片质量(d8)：数值型变量，胸片质量级别的编码：1.一级、2.二级、3.三级。

（5）专家阅片结论(d9)：数值型变量，为专家阅片后出具的结论编码：1.正常、2.尘肺样改变、3.其他异常、4.胸片质量不合格。

（6）专家建议体检结论(d10)：数值型变量，为专家阅片后建议的体检结论编码：1.疑似职业病、2.职业禁忌证、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专家建议结论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报的病例需填写报告卡编号d0。

表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疑似噪声聋检出情况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卡编号  （e0） | 体检机构名称  (e1) | 姓名  (e2) | 身份证号  (e3) | 听力图谱编号  (e4) | 接噪工龄（年）  (e5) | 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测结论  (e6) | 职业健康检查结论  (e7) | 专家判定结论  (e8) | 专家建议体检结论  (e9) | 备注  (e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接噪工龄（年）(e5)：数值型变量，保留一位小数。为劳动者首次接触噪声至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进行听力检测时实际接触噪声时间的累加。

（2）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测结论(e6)：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听力检测结论编码：1.正常、2.异常。

（3）职业健康检查结论(e7)：数值型变量，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出具的职业健康检查结论编码：1.职业禁忌证、2.复查、3.其他异常、4. 未见异常。

（4）专家判定结论(e8)：数值型变量，为专家判定的听力检测结论编码：1.正常、2.异常。

（5）专家建议体检结论(e9)：数值型变量，为专家建议的体检结论编码：1.疑似职业病、2.职业禁忌证、3.其他异常、4.未见异常。

\*专家建议结论为“疑似职业病”的病例应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上进行补报，补报的病例需填写报告卡编号e0。

## 附录6

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用表

表1 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相关报表

表1-1 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发现疑似职业病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案卡编号 | 劳动者姓名 | 职业病及危害因素监测系统中体检结论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 | 疑似职业病名称 | 劳动者自述接害工龄（年） |
|  |  |  |  |  |  |
|  |  |  |  |  |  |

表1-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汇总表

地区：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危害因素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  （人） | 当年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  （人） | 检出的疑似职业病  （人） | 职业禁忌证（人） |
|  | 全因素 a |  |  |  |  |
|  | 矽尘 |  |  |  |  |
|  | 煤尘（煤矽尘） |  |  |  |  |
|  | 石棉粉尘 |  |  |  |  |
|  | 水泥粉尘 |  |  |  |  |
|  | 电焊烟尘 |  |  |  |  |
|  | 其他类型粉尘  b(含其他粉尘) |  |  |  |  |
|  | 苯 |  |  |  |  |
|  | 铅 |  |  |  |  |
|  | 其他化学因素 c |  |  |  |  |
|  | 噪声 |  |  |  |  |
|  | 其他物理因素 d |  |  |  |  |
|  | 布鲁氏菌 |  |  |  |  |
|  | 其他生物因素 |  |  |  |  |
|  |  |  |  |  |  |

注：复查人员不纳入统计。按照报告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

a 指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单位：人数。b 除矽尘、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的所有粉尘。c 除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外的所有其他化学因素。d 除噪声外的其他物理因素。

表 1-3 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开展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危害因素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  （人） | 当年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  （人） | 检出的疑似职业病  （人） | 职业禁忌证（人） |
|  |  | 全因素 a |  |  |  |  |
|  |  | 矽尘 |  |  |  |  |
|  |  | 煤尘（煤矽尘） |  |  |  |  |
|  |  | 石棉粉尘 |  |  |  |  |
|  |  | 水泥粉尘 |  |  |  |  |
|  |  | 电焊烟尘 |  |  |  |  |
|  |  | 其他类型粉尘  b(含其他粉尘) |  |  |  |  |
|  |  | 苯 |  |  |  |  |
|  |  | 铅 |  |  |  |  |
|  |  | 其他化学因素 c |  |  |  |  |
|  |  | 噪声 |  |  |  |  |
|  |  | 其他物理因素 d |  |  |  |  |
|  |  | 布鲁氏菌 |  |  |  |  |
|  |  | 其他生物因素 |  |  |  |  |
|  |  |  |  |  |  |  |

注：复查人员不纳入统计。按照报告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

a 指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单位：人数。

b 除矽尘、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的所有粉尘。

c 除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外的所有其他化学因素。

d 除噪声外的其他物理因素。

表 1-4 各地区职业健康指标常规检测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危害因素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  （人） | 当年实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劳动者  （人） | 检出的疑似职业病  （人） | 职业禁忌证（人） |
|  | 全因素 a |  |  |  |  |
|  | 矽尘 |  |  |  |  |
|  | 煤尘（煤矽尘） |  |  |  |  |
|  | 石棉粉尘 |  |  |  |  |
|  | 水泥粉尘 |  |  |  |  |
|  | 电焊烟尘 |  |  |  |  |
|  | 其他类型粉尘  b(含其他粉尘) |  |  |  |  |
|  | 苯 |  |  |  |  |
|  | 铅 |  |  |  |  |
|  | 其他化学因素 c |  |  |  |  |
|  | 噪声 |  |  |  |  |
|  | 其他物理因素 d |  |  |  |  |
|  | 布鲁氏菌 |  |  |  |  |
|  | 其他生物因素 |  |  |  |  |
| 合计 |  |  |  |  |  |

注：复查人员不纳入统计。按照报告单位所在地进行统计。

a 指接触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劳动者，单位：人数。

b 除矽尘、煤尘、石棉粉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的所有粉尘。

c 除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外的所有其他化学因素。

d 除噪声外的其他物理因素。

表2 职业病主动监测相关报表

表 2-1 主动监测试点县区名单及计划监测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主动监测选取县区名称 | 主动监测县区选取依据 | 主动监测各因素计划监测人数 | | | | |
| 粉尘 | 苯 | 铅及其化合物 | 噪声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准确的地区总数、县区总数。

表 2-2 职业病主动监测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名称 | 选取县区名称 | 主动监测的中小微企业数量 | 已监测劳动者人数 | | | | |
| 粉尘 | 苯 | 铅及其化  合物 | 噪声 | 合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准确的地市总数、县区总数、中小微企业总数。

表3 尘肺病筛查相关报表

表 3-1 筛查医院呼吸系统门诊就诊患者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哨点筛查医院名称 | 呼吸系统门诊就诊人数 | 拍摄 DR、X 光片或 CT | | | |
| 总人数 | 接尘工人数 | 尘肺样改变总人数 | 接尘工人中尘肺样改变人数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 3-2 省级职业病防治机构复核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哨点筛查医院名称 | 省级审核结果  （是否尘肺样改变） |
|  |  |  |  |  |  |
|  |  |  |  |  |  |

注：仅填写抽取筛查医院筛查结果为非尘肺样改变患者的复核结果

表 3-3 尘肺样改变患者接尘史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身份  证号 | 联系  电话 | 就诊  日期 | 最近用人/用工单位名称\* | 最近用人/用工单位地址\* | 接触粉尘类型 | 接尘工龄  （年） | 是否进入  职业病诊断  程序 | 未进入  诊断程序  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用工单位应为接尘的用人/用工单位。

表4 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用表

表 4-1 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职业病诊断程序原因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机构名称(c1) | 姓名(c2) | 身份证号(c3) | 诊断日期(c4) | 疑似职业病种类(c5) | 疑似职业病名称(c6) | 回访日期  （c7） | 未进入原因  （c8） | 其他未进入原因  （c9） | 备注(c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从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系统导出疑似职业病与职业病病例进行匹配后，未匹配上的所有疑似职业病病例填写表格中c1-c6。

（2）回访日期（c7）：日期型变量，填写电话或面对面随访的日期，如2021年5月10 日，录入 2021/05/10。

（3）未进入原因（c8）：数值型变量，填写疑似职业病病例未进入诊断原因的编码。编码如下：1.未被告知自己是疑似职业病 2.不知道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 3.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 4.用人单位赔付后不允许申请职业病诊断 5.计划申请职业病诊断但还未进行申请 6.尚在职业病诊断流程中 7.已进行职业病诊断，但未报告 8.其他 9.失访（包括未调查到原因）。选择“8.其他”时，需要填写c9，其他未进入原因。

表 4-2 疑似职业病未进入诊断程序追踪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疑似职业病数 | 未进入诊断程序的病例数 | 未进入诊断程序原因例数\*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  |  |  |  |  |  |  |  |  |

\*未进入诊断原因编码释义如下：

1.未被告知自己是疑似职业病

2.不知道可以进行职业病诊断

3.本人不愿申请职业病诊断

4.用人单位赔付后不允许申请职业病诊断

5.计划申请职业病诊断但还未进行申请

6.尚在职业病诊断流程中

7.已进行职业病诊断，但未报告

8.其他

9.失访（包括未调查到原因）。

表5 职业病患者死亡情况调查相关报表

表 5-1 确诊职业病患者死亡信息个案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诊断日期 | 职业病种类 | 职业病名称 | 死亡日期 | 死因链  （致死的主要疾病诊断） | | | | 根本  死因 | 根本  死因ICD-10 |
| a | b | c | 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5-2 职业病相关死因死亡个案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年龄 | 生前工作单位 | 户籍地址 | 常住地址 | 死亡日期 | 根本  死因 | 根本  死因ICD-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6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与职业病诊断机构工作情况

（“名称”类的合计数填写机构总数、地市个数、县区个数等）

表 6-1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质量考核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案机构总数 | 现场考核机构数 | 不合格机构数\* | 实验室比对机构数 | 血铅不符合机构数 | 尘肺读片考核机构数 | 尘肺读片不符合机构数 | 听力图谱考核机构数 | 听力图谱不符合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三项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即判定为该机构不合格

表 6-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现场核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劳动者姓名 | 用人单位 | 工龄 |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 岗位/工种 | 职业健康检查类型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现场核查劳动者的用人单位、工龄、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岗位/工种与原始资料是否一致，一致填1，不一致填2，并在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更正相关信息。

表 6-3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体检个案关键信息核查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构  名称 | 抽查  个案数 | 工龄  符合数 | 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  符合数 | 岗位/工种  符合数 | 职业健康检查类型  符合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 6-4 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评估结果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病诊断机构总数 | 质量评估机构数 | 胸片读片评估机构数 | 不符合机构数 | 听力图谱评估机构数 | 不符合机构数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表 6-5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工作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市名称 | 县区名称 |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名称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 应检  人数\* | 实际体检人数 | 未开展体检的原因 | 未报告个案原因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应检人数为本年度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用人单位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人中按GBZ188 的体检周期要求应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人数。

表 6-6 职业病诊断机构覆盖及报告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地市  名称 | 诊断机  构名称 | 网络报告情况  （1=报告 2=零报告 3=未报告） | 报告卡片数 | 报告及时  的卡片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 6-7 职业健康指标常规监测数据审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个案卡报告数\*\* | 个案卡审核数 | 审核不通过数 | 现场复核数 | 复核不通过数 |
| 省级 |  |  |  |  |  |
| 地市级\*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地市级须按辖区内各地市分别列出。

\*\***个案卡报告数按用工单位所在地统计，包含本省报本地+外省报本地。**

表 6-8 职业病主动监测数据审核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个案卡报告数\*\* | 个案卡审核数 | 审核不通过数 | 现场复核数 | 复核不通过数 |
| 省级 |  |  |  |  |  |
| 地市级\*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注：\*地市级须按辖区内各地市分别列出。

\*\***个案卡报告数按用工单位所在地统计。**

## 附录7

劳动者法定职业卫生保护权利明白纸（供参考）

劳动者依法享有下列职业卫生保护权利：

一、获得职业卫生教育、培训；

二、获得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疗、康复等职业病防治服务；

三、了解工作场所产生或者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后果和应当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

四、要求用人单位提供符合防治职业病要求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改善工作条件；

五、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以及危及生命健康的行为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六、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七、参与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工作的民主管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